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77號

原告 安泰汽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范洪港

訴訟代理人 林舒婷律師

謝雨靜律師

被告 祥盛模具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欽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892,94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3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賴麗莎